

憲法判決聲請

狀

案號	106 年度 訴 字第 354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業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	潘宗賢	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憲法法庭收文
111. 3. 11
憲A字第 565 號

法務部 花蓮監獄
矯正署
111年3月8日 收件
收容人書狀核轉章

二科

0008529

005

應受判決之事項：

一、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防條例）第17條第一項為供述者，於判決確定後，偵查機關始查獲正犯而有減輕要件之適用，卻無救濟程序可循，是否違憲？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於受判決人有新事實足受必減輕其刑之利益，惟必減要件卻非開啓再審之原因，是否違憲？

說明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所受106年訴字354號判決，因判決確定後，始察覺有因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之正犯情事，是向原判決法院提出再審之聲請，而有110年聲解字2號裁定，因不服而再抗告至最高法院而有110年台抗字1072號，係為終局裁判。

聲請人因認終局裁判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事由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，自修正施行

後六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即111年7月4日前，向憲法
法庭聲請審理。

二、按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，因被告之供述
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其刑。
是最高法院見解認為，因被告之供述而令偵查
或調查之職權機關發動查緝，進而查獲正
犯或共犯，使檢察機關有足提起公訴之事實為足。
由此可知，因供述而起之查緝，係刑事訴訟法中
偵查至起訴前之過程，現實上依案件性質，繁
簡不同，偵檢機關在追訴犯罪所需時間有所
長短，是縱被告有為供出毒品來源之供述，其查
獲正犯之結果並非必然，於被告受審理案件過程
中偵結，是查獲正犯或共犯而提起公訴之事實發
生時點如於判決確定後，被告方有必減要件之
適格，此判決上之利益卻無救濟之方式，自屬違
憲。

且本條之規定在於鼓勵毒品犯罪者，供出毒品來源

以杜絕毒品擴散，而以減輕其刑為其供述後之適法利益，且法院就此要件成立後並無適用程度之裁量權，可知為供述者於本條適用上有憲法之信賴原則保護。

在信賴原則之基礎上，本條於判決確定後始成立適用上，應探究二點：

(一) 因必要之偵查行為過長或審理時間未及偵查終結而判決者，是否可歸責被告。

(二) 被告於判決確定後方有該要件適用者應如何救濟。就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之形式外觀，其要件成立需有「查獲」之結果，查獲即指因供述而啓之查緝之結果，可知立法者設立本條時即有預見偵查或調查行為，而仍以查緝結果為明文要件。

依文義解釋，審理過程除有因查獲結果而影響罪名認定者，並不因本條適用而延宕，惟縱經審理終結而判決確定，亦未能阻卻受判決人適用該減輕要件。

既適用之結果必然影響受判決人刑期長短即

有基本權利受憲法保障之必要性及重要性，如
憲法第8條，第22條，第23條，非有法律規定，
不得限制之。是而本條並無其他輔助或限制規
定，自不得以法律未有之規定令適格之人民無從
享有應受之利益，意即職權機關之偵查、調查
等公務行為，並不能作為法律上阻卻之原因。

故判決確定後，始查獲正犯而適用本條者，其供
述與查獲結果之關聯並未中斷，即自供述起，便
具待確定之適格，是追訴行為所必需時間，非被告
應承擔之義務，與確定判決應受法安定性下，法
律既明文規定其利益之要件，行為又無瑕疵且符合
積極要件，應以人民之利益為優先保護。

是判決確定後，有本條或類似必減要件適用者，
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特殊救濟，且管轄機關
不得以無關之事由拒絕之，其拒絕如以他無直
接相關之法規範者，則抵觸之部分違反憲法第
8條，第16條，第22條及第23條。

三，再審作為判決確定後，事實違誤部分之特殊救濟程序，就判決確定後始有減輕要件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……」，是減輕要件為必減要件時，事實一經認定，法院並無就其戒刑有裁量權，即無判決上之利益之不確定性，是利益得以確定即有保護之必要，且刑期之長短確有影響人身自由之苦痛性，是必減要件之適用，應符合再審為救濟之理由。

惟查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於判決確定後始查獲正犯者，外觀上應屬判決後始發生之新事實，新事實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一項規定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，免訴，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」，規定中並未有新事實足致必減要件適用者，得循再審之明文，是減輕其刑與無罪，免訴，免刑等不相當，但於必減之情事下，應保護之利益顯大於法定

性，故應探究必減要件之事實容係「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」或為立法漏洞。

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要件，依體系解釋，以具受判決人之利益為前提，是所稱利益，係指得確定之判決上利益而言，如受判決人於再審程序後，其聲請目的未必造成刑罰之縮減，則無循再審推翻原判決應保護之利益存在。是毒防條例等17條第1項要件如經完成，則有必定減輕其刑之利益，惟此利益是否為「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」文義所涵蓋。按現今法院見解，新事實應足致原判決之罪名推翻為較低刑度之罪名始足該當，惟此見解是否符合現今再審之立法精神，尚非無疑。

縱再審作為推翻既定判決之特殊救濟程序，為維護法安定性，對新事實或新證據採嚴格審理，惟是否可排除法律已有明定之必然利益，在憲法比例原則權衡下，刑事法本即賦予人民不利益之特殊法，除去於刑事判決應得之利益，

無異於令受判決人增添應負社會責任外之苦痛。故探究立法目的之真意，所謂「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，應無排除必減要件之適用，是無論罪名有無變更，若法院於再審判決後仍無變更刑度，則「輕於」原判決之規定形同冗文，是其解釋應以有令法院量刑之裁量權有必輕於原判決之原因，方有以再審循特殊救濟之必要。

是判決確定後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受判決人有必減要件適用者，其利益自應受憲法保障，如再審程序排斥其作為理由，則令法律明文之利益無從救濟，不符信賴原則，係為違憲。

四.呈前所述，聲請人因認有毒防條例第17條第1項必減要件適用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均未果，認有應受法律上之利益受侵害，抵觸憲法第8條，第16條及第23條，是向憲法法庭聲請判決之。

呈 護

矯正部花蓮監獄
111年3月8日 印2400時
收受收客人訴狀章

司法院憲法法庭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
1. 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 號裁定。
2.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072 號裁定謄本 1 份。
3. 106 年訴字第 354 號刑事判決謄本 1 份。
4. 最高檢察署函台平 110 非 2658 字第 11099171551 號 1 份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具狀人 潘宗啟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 潘宗啟

簽名蓋章